

山东理工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

第一条 为做好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与推荐工作，根据《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鲁学位〔2001〕14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负责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协助相关工作。

第三条 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在此基础上推荐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年按毕业生数的10%左右评选，校级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按毕业生数的5%左右评选。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一）论文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研究生工作刻苦努力，学风严谨，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述准确；论文撰写规范，格式符合要求。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理论、试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和实际

应用上有创新点；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或省内相同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学位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半数及以上为“优秀”。
2. 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价为“优秀”。

（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除应发表满足取得学位的相关成果外，应至少有 1 篇（要求应高于毕业条件）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首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除应发表满足取得学位的相关成果外，应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首位）。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研究生为首位）视同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通过技术鉴定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六条 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校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人填写《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附上发表学术论文、获奖、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学位论文，报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向学校推荐参评的学位论文。

第七条 校学术评定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成立学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小组，评选出当年的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并根据要求及名额推荐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经 1 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公布。

第九条 奖励

(一) 颁发“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证书并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

(二) 通报表彰“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导师。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奖励金额参见下表：

类别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	
	导师	研究生	导师	研究生
博士学位论文	3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硕士学位论文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0〕9号）同时废止。